

(GF—2017—0201)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
期）项目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0
1.3 法律.....	10
1.4 标准和规范.....	1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
1.7 联络.....	12
1.8 严禁贿赂.....	12
1.9 化石、文物.....	13
1.10 交通运输.....	13
1.11 知识产权.....	14
1.12 保密.....	15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5

2. 发包人	16
2.1 许可或批准	16
2.2 发包人代表	16
2.3 发包人人员	1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8
2.6 支付合同价款	18
2.7 组织竣工验收	18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8
3. 承包人	1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8
3.2 项目经理	19
3.3 承包人人员	20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1
3.5 分包	2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3
3.7 履约担保	23
3.8 联合体	24
4. 监理人	2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4
4.2 监理人员	24
4.3 监理人的指示	25
4.4 商定或确定	25
5. 工程质量	26
5.1 质量要求	26
5.2 质量保证措施	26
5.3 隐蔽工程检查	27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8
5.5 质量争议检测	2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6.1 安全文明施工	28
6.2 职业健康	32

6.3 环境保护	33
7. 工期和进度	33
7.1 施工组织设计	33
7.2 施工进度计划	34
7.3 开工	34
7.4 测量放线	35
7.5 工期延误	35
7.6 不利物质条件	3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7
7.8 暂停施工	37
7.9 提前竣工	39
8. 材料与设备	39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9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9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8.6 样品	4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3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43
9. 试验与检验	4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3
9.2 取样	44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4
9.4 现场工艺试验	45
10. 变更	45
10.1 变更的范围	45
10.2 变更权	45
10.3 变更程序	45
10.4 变更估价	4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7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7
10.7	暂估价	47
10.8	暂列金额	49
10.9	计日工	49
11.	价格调整	5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0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53
12.2	预付款	53
12.3	计量	5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55
12.5	支付账户	5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8
13.2	竣工验收	59
13.3	工程试车	61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62
13.5	施工期运行	62
13.6	竣工退场	63
14.	竣工结算	6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6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64
14.3	甩项竣工协议	64
14.4	最终结清	6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65
15.2	缺陷责任期	66
15.3	质量保证金	67
15.4	保修	68
16.	违约	69
16.1	发包人违约	69

16.2 承包人违约	7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3
17. 不可抗力	73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3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4
18. 保险	75
18.1 工程保险	75
18.2 工伤保险	75
18.3 其他保险	75
18.4 持续保险	75
18.5 保险凭证	75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76
18.7 通知义务	76
19. 索赔	76
19.1 承包人的索赔	76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7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77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77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78
20. 争议解决	78
20.1 和解	78
20.2 调解	78
20.3 争议评审	78
20.4 仲裁或诉讼	79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约定	80
2. 发包人	83
3. 承包人	83

5. 工程质量	8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6
7. 工期和进度	86
8. 材料与设备	88
9. 试验与检验	88
10. 变更	89
11. 价格调整	9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4
14. 竣工结算	9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5
16. 违约	96
17. 不可抗力	97
18. 保险	97
20. 争议解决	98
附件	9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隆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10-410308-04-01-778579。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永平路（灏源大道-太和南路）、翠微路（灏源大道-太和路）、太和东路（经二路-纬五路）、经五路（灏源大道-太和路）、纬一路（永平路-纬一路）、经五路（纬五路-大河路）、纬五路（定鼎大道-经五路）、桂花大道末端雨水排放工程（桂花大道-会盟大道雨水箱涵）、世纪大道北延末端雨水排放工程（世纪大道北延至涧西沟）雨水管网、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河阳路至大河路段明渠。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

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零壹分（¥11746773.0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元壹角捌分（¥391130.1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鹏飞（证书编号：豫2411616060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宇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2005405568Y

地址: 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388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李宇翔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85W9W5R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

河阳路 519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李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9) 8288083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账号: 16132101040020890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3、其他价格方式： $\underline{\quad}$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具备工程验收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决算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10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交监理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3日后提交竣工资料肆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甲方应在竣工资料报送后10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条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或者停工要求。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隆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